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6-074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国政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情况介绍

截止本公告日，吴国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959,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4%，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吴国政先生于2016年4月26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告编号：2016-0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股份预计将于2016年10月28日解禁上市流通（具体解禁日期及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处于质押状态股份为7,350,000股。

吴国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承诺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吴国政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人名称：吴国政
-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 3、减持时间：2016年10月28日-2017年4月27日（六个月内）。

4、减持数量：不超过61,144,200股公司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

5、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部分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吴国政先生承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控股股东吴国政先生承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则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吴国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77,815,242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占公司总股本的16.54%，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额大于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但上市公司股东持股结构较目前将有所分散。

5、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吴国政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